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上述任何行為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能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包括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賬戶)(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下之《S規例》)派發，或於任何當地適用法律下禁止刊載或派發本公告的地區刊載或派發。於本公告內描述的證券將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內所指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除根據有關《證券法》的登記要求下適用的豁免，或有關交易將不受限於有關《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外，概不能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或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發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發行

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總面值人民幣39,940,000,000元、
6.75厘非累積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1)

財務顧問



牽頭經辦人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批准，本行就發行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總面值人民幣39,940,000,000元、6.75厘非累積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於2014年10月15日與上列的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每股境外優先股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境外優先股以最少名義數量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超過部分為人民幣10,000元或其整數倍發行。境外優先股項下應由或應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因境外優先股而引起的或根據境外優先股而由本行提出或對本行提出的所有求償，均應只以美元支付和交割。認購20,000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美元應付金額約為美元325,478元。有關認購協議和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行於2014年10月15日發佈的公告。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境外優先股予專業投資者及有關境外優先股的上市及買賣。境外優先股只限願意認購或購買最少20,000股境外優先股及超過部分為100股境外優先股或其整數倍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境外優先股只應由非常知曉投資方面的知識及能承受損失其投資的專業投資者在二手市場購買和交易。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經濟區、英國、中國、香港、日本和新加坡及各其關連人士。此外，除非在沒有及不會令任何人產生違反有關規則的情況下，本行沒有意圖出售、及不應向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投資者出售（定義見Temporary Marketing Restriction (Contingent Convertible Securities) Instrument 2014（經不時修訂））境外優先股。

由於境外優先股作為於櫃檯交易的固定收入證券，並不符合成為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託、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且不預計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額外豁免嚴格遵守下列《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的規則：

- 附錄8第5段：發行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須繳付交易徵費
- 附錄8第6段：發行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須繳付交易費
- 第9.23(2)(b)條和附錄6第11段：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須提交獲配售人的名單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於2014年10月23日完成交割。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預計將於2014年10月24日生效。

本行擬將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全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及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李早航、孫志筠*、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及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